

个人汽车贷款合同通用条款公示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

- 1 借款金额、期限见附件
2 借款用途：仅限于借款人向经销商购买指定品牌的汽车。

借款人先决条件

- 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车辆首付款的要求，并在贷款发放前将首付款资金划入经销商指定的资金账户。
2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办理借款手续后将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一次性划入经销商指定的资金账户。

贷款利息

1 贷款利率

本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LPR”）计算贷款利率。贷款利率等于 LPR 加上一定 的基本点，其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点方式：A=B+C/10,000

其中：

A=贷款利率（%/年；在百分比方式中，所计算出的 A 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B=合同约定适用的 LPR（%/年），C=加或减基本点

2 浮动贷款利率

如本合同采用浮动贷款利率方案的，除贷款人和借款人另有明确书面协议外，贷款利率按年调整，贷款发放后，利率调整日为每年度的一月一日，LPR 以利率调整日前最近一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而借款人的每期还款数额将从调整后的第一个还款日进行调整。贷款人将对还款计划表作相应调整，并将调整信息提供给借款人。浮动后的贷款利率不应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

3 固定贷款利率：其它贷款利率方案

如果本合同采用固定贷款利率方案，则贷款利率在整个贷款期内保持不变。借款人和借款人也可书面另行明确规定其它贷款利率方案。

4 逾期利率

如果借款人未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包括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以及根据本合同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则借款人应就未付款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等于贷款利率加上固定的上浮百分比（所计算出的逾期利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还款

1 还款方式

除贷款人和借款人另有明确书面协议外，还款方式包括等额还款、等本还款和气球还款三种。借款人可以任选其一，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确定，随后不能改变，除非贷款人另有明确书面同意。借款人应按选定的还款方式根据还款计划表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2 等额还款

在等额还款方式中，除首次和最后一期还款的数额可能有差别外，每期的还款数额都是相等的，但其中包含的贷款本金与利息是变化的。最后一期还款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等额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EMI = FA \times r + FA \times r \div [(1+r)^t - 1]$$

其中：

EMI=每期还款额；FA=贷款本金原始总额；r=贷款当期利率（贷款利率 ÷ 12 × f）；t=还款期数（n ÷ t）；f=还款频率（以月为单位，代表每多少个月还款一次）；n=贷款期限（以月为单位）

3 等本还款

在等本还款方式中，每期的还款数额中，所包含的该期应还贷款本金的数额是相等的（除最后一期还款中本金数额可能有微小差别外），但应还利息的数额是不同的，因为每期的还款总额不同，其计算公式如下：

$$EMI = FA \div t + (FA - PA) \times r \times AD$$

其中：

EMI=每期还款额；FA=贷款本金原始总额；t=还款期数（n ÷ f）

n=贷款期限（以月为单位）；f=还款频率（以月为单位，代表每个月还款一次）；PA=已归还贷款本金累计额；r=贷款日利率（贷款利率 ÷ 360）；AD=该期还款到期日至前一个到期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4 气球还款

在气球还款方式中，贷款本金由 x 部分和作为气球尾款的 y 部分组成，其中 x 部分按等额还款的方式进行还款，y 部分则在最后一期还款时归还。除最后一期外的每期还款数额中，包括 x 部分的当期应还款和 y 部分的当期应付利息；最后一期还款数额则包括前述每期还款数额加上 y 部分，其中计算公式如下：

$$EMI = x \times r + x \times r \div [(1+r)^t - 1] + y \times r$$

$$DMI = EMI + y$$

其中：

EMI=除最后一期外的每期还款数额；x=贷款本金原始总额中除智慧尾款 y 部分的部分；r=贷款当期利率（贷款利率 ÷ 12 × f）；f=还款频率（以月为单位，代表每多少个月还款一次）；n=贷款期限（以月为单位）；DMI=最后一期还款数额；y=贷款本金原始总额中除 x 部分的部分

5 还款日

贷款的各个还款日以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日期为准。

6 还款账户

借款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或之前在贷款人指定的银行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还款账户，并在贷款期间维持其有效。借款人应于每个还款日之前将该期应还款项存入还款账户内。如果借款人确实需要更改还款账户，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并确保还款不受影响。贷款人对每次更改还款账户将收取相应费用。如果由于借款人未能即时在还款账户内及时存入充足款项，或由于借款人更改还款账户，或由于借款人的其它原因，造成贷款人不能从还款账户中按时全额扣款，借款人即属于未按时还款。

7 扣款

借款人应签订本合同同时或之前签署《扣款授权书》，授权贷款人通过指定银行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款，用于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如果在还款日借款人还款账户金额不足全额扣款，导致扣款失败，未能在还款日之前的款项预计扣收逾期利息。借款人保留在此之后的任何一天进行扣款的权利。借款人还有权从还款账户中扣除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而无需借款人的另外授权。

8 还款顺序

借款人应清偿全部到期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息、复利）和相关费用。贷款人有权按照相关费用、复利、逾期利息、正常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扣收。

9 逾期还款

如果借款人未按时还款，贷款人将对逾期部分按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10 展期

如果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并且贷款人同意其申请，贷款期限可以按借款人和贷款人的约定延长，贷款利率和贷款的其它条款将按贷款人的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为借款人制定新的还款计划表。

11 提前还款

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但必须一次还清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至清偿日的利息，以及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规定提前提出还款申请，贷款人在每月的规定日期办理提前还款业务。贷款人对提前还款将向借款人收取相应费用，借款人履行贷款合同的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三分之二提前还款的，费用标准为剩余贷款本金余额的 4%。借款人履行贷款合同的期限超过贷款期限三分之二提前还款的，费用标准为剩余贷款本金余额的 1%。上述提前还款费用以不满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收取。如果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得到贷款人的批准但借款人并未作出提前还款，贷款人仍将收取上述提前还款费用，而借款人仍应按原还款计划表进行还款。

贷款担保

1 拟购车辆抵押

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借款人拟购车辆办理车辆抵押，借款人应与贷款人签订汽车抵押合同。除贷款人另有明确书面同意意外，借款人应在放款日后的 30 天内按本合同和汽车抵押合同的要求完成车辆的有效抵押登记，并以贷款人为唯一的抵押权人。借款人应在整个贷款期间不间断地维持此抵押的有效。如果因借款人的原因，不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抵押登记，借款人构成违约，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并有权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

2 第三方保证

在借款人要求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第三方保证。保证人同意提供保证并在本合同上签名后，即承担：

- (1)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就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包括逾期利息）、本合同项下的费用、违约赔偿和贷款人为实现其权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借款人也包括本合同中的共同借款人，而无论其与借款人的关系是否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变化。
- (2) 本保证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贷款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本保证不因借款人的任何变化或本合同的任何情况（包括本合同的修改、无效或被撤销）而受到影响。
- (3) 如果保证人地址发生变化、或如果保证人可能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偿付能力的重大变化，保证人应在变化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如果贷款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保证人发生前述变化，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应材料。
- (4) 如果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更多的保证人，所有的保证人均承担连带责任，而任何一个保证人均对债务承担全部的保证责任。
- (5) 如借款有借款人自己提供抵押担保的，保证人与抵押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分先后，贷款人可以同时追索。

3 其他担保方式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采取上述 1 及 2 以外的方式担保，借款人应在此合同贷款发放前，按照贷款人要求办理完成所需的担保。

4 额外担保

在贷款期间，如果贷款人认为 (i)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严重下降，(ii) 作为抵押物的车辆的价值非常严重降低，(iii) 保证人的保证能力严重降低，(iv) 借款人发生意外情况或变动，或(v) 出现其它情况使贷款的安全受到严重影响，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额外担保，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此种额外担保。

5 保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承诺就贷款所涉车辆在贷款期限内向保险公司连续足额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其他必要的附加险，投保额不低于车辆的现值或车辆重置价，并及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贷款人。若贷款车辆发生损毁或严重损坏时，借款人同意在申请保险理赔之前偿还全部车辆贷款，或授权保险公司直接将理赔款划至借款人账户，用以偿还车辆贷款。若理赔款在偿还借款人全部车辆贷款后仍有剩余的，借款人将及时退还剩余金额给借款人。

6 合同的独立性

借款人同意，车辆销售合同是与本合同无关的独立合同，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借款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贷款人均不对车辆的质量承担责任，也不承担车辆销售合同项下的其

它义务或责任。

借款人未提车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借款人有合理理由暂时不提取车辆，借款人应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如果本合同生效 15 天之后借款人未提取车辆并且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则贷款人有权收回贷款并解除本合同。借款人同意，在上述情况下，借款人应支付以上的贷款利息、上述“提前还款”所规定的提前还款费用及贷款人的其它费用。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的车辆首付款中扣除上述利息和费用，或直接要求借款人支付。

承诺和保证

1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

- (1)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证明、未（结）婚证明、户口簿、身份证件、居住证明、扣款授权书等）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
- (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其个人信息提交给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2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向个人信用征信系统采集有关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 (4) 发生任何危及贷款人权益的事件时，借款人除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 (5) 在贷款清偿前，汽车生产商或经销商退、赔款项或全部款项直接划入借款人指定银行的扣款帐户，优先用于清偿未归还的贷款本息；
- (6)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事项，以及工资收入发生较大变化（低于申请贷款时 10% 以上）时，应于事项发生后五日内通知贷款人；

3 借款人承诺：

- (1) 按时足额发放贷款；
- (2) 对借款人的职业性质、变化状况、工资收入、开支等情况均予以保密。

4 共同借款人

- (1) 共同借款人同意，共同借款人在我本合同上签名后，(i) 共同借款人有责任与借款人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此种责任为连带责任；(ii) 在适用的范围内，本合同有关借款人的所有条款，不论其是否提到共同借款人，均对共同借款人有同等效力；(iii) 共同借款人在我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受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人之间任何关系的影响，也不受车辆所有权关系的影响。
- (2) 共同借款人特此确认和保证，如果今后需就本合同签署相关补充合同或文件，共同借款人在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授权借款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全权代理人签署此等合同或文件，并且借款人的签名即构成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的共同签署。

- (4) 保证人特此确认和保证，保证人就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合法，并且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对于汽车贷款申请书、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保证人的签名，确系保证人的签名。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向信用征信系统采集有关保证人的信息。

5 经销商特此确认和保证：

- (1) 经销商已根据与贷款人所签订之汽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中相应条款的规定，核对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根据汽车贷款文件资料清单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
- (2) 这些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在借款人的汽车贷款申请书及相关文件中；
- (3) 提供给贷款人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 (4) 借款人在汽车贷款申请书上的签名及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名均由经销商亲笔签署；

- (5) 保证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名均由经销商亲笔签署。

- (6) 本合同项下若存在联合贷款人，经销商同意，本合同及《零售合作协议》 /《零售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贷款人权利自动适用于联合贷款人。经销商在上述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对于联合贷款人同样有效。

违约

1 借款人发生下列事件之一者，即构成违约：

- (1) 未按本合同附件《还款计划表》列明期限和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
 - (2) 违反本合同担保、保险的约定；
 - (3) 未履行和遵守本合同的承诺和保证；
 - (4)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布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 (5) 将贷款车辆用于违法经营或涉嫌犯罪；
 - (6) 有关司法机关对借款人或贷款所涉车辆采取强制措施的；
 - (7) 因担保人、质物、抵押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贷款人提前处分质物、抵押物的；
 - (8) 其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 (9)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 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随时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宣布全部借款立即到期，限期偿还或从其在指定银行的扣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如贷款尚未发放，贷款人有权中止放款或终止放款；
 - (2) 依法处理借款人、抵（质）押人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抵押物、质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3) 依法提起诉讼或以其他方式追偿，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催

收费、服务费、手续费由借款人承担；

(4) 对借款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在公开刊物和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将其列入信用不良者的黑名单，并向其他金融机构通报。

3 如果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或经销商出现违约，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损方所受到的损失。

4 处置车辆

在借款人出现违约时，或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规定时，贷款人有权为偿还贷款之目的控制车辆，借款人有义务配合，并将车辆（包括相关备件、车辆合格证、养路费缴纳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全套钥匙以及所有其它相关物品和材料）交付给贷款人。如果借款人拒绝配合或如果情况需要，贷款人可以使用任何其它合法的方式控制车辆。借款人控制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拖车费用、人员费用、保管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控制车辆后，有权力偿还贷款之目的以任何合法的方式处置车辆。

权利行使

贷款人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放松、放宽对借款人的贷款条件和程序的要求，不应视为借款人放弃其权利，既不影响借款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也不影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或经销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贷款转让

贷款人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未经借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保证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修改

本合同仅限于由贷款人和借款人签订的书面文件加以修改。此种修改无需获得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或经销商的同意，并对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经销商有约束力。本合同项下的收费标准由贷款人单方面制定和修改。

其他条款

1 如果法律规定或贷款人要求对本合同或相关合同或文件进行公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应配合进行此种公证。公证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2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应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合同中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合同经合同当事方签署后生效。当事人在《当事人/贷款/车辆信息/当事人签章》中签名为视其签署本合同。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系其本人自愿行为，其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贷款人对本合同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是对合同的有效签署。

个人汽车贷款合同通用条款公示

汽车抵押条款

本汽车抵押合同（“本合同”）由本合同背面个人汽车贷款合同（“贷款合同”）中的借款人（在本合同中称“抵押权人”）和借款人（在本合同中称“抵押人”）签订，并在贷款合同生效时在抵押权人和抵押人之间生效。本合同规定的车辆抵押，在抵押完成时生效。“贷款”和“车辆”的定义与贷款合同附件中贷款和车辆的定义相同。

鉴于，(i)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签订了贷款合同，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贷款，用于购买车辆，(ii)为了保证贷款的安全，抵押权人根据贷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要求抵押人将车辆作为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以及根据贷款合同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它款项的担保而抵押给抵押权人，并且，(iii)抵押人同意按贷款合同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车辆抵押给抵押权人，而抵押权人同意接受此种抵押。为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担保范围

抵押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车辆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抵押人履行其在贷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债务”）的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项下抵押人向抵押权人偿还贷款本金及支付利息、逾期利息、贷款合同项下的费用、违约赔偿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其权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司法、行政程序费用），也包括抵押权人为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司法、行政程序费用）。本合同从效力上独立于贷款合同，不因贷款合同的任何情况（包括贷款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或贷款合同中借款人发生的任何情况而受影响。

第2条 抵押登记

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另有明确书面协议外，抵押人应在贷款合同所定义之放款日后的30天内在有管辖权的抵押登记机关完成车辆的有效抵押登记，并以抵押权人为抵押登记中所记录的唯一的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将对抵押登记提供必要的配合。抵押人应在整个贷款期间不间断地维持此种抵押的有效并不得对抵押作任何更改。如果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并需要进行变更登记，抵押人应首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在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抵押期间，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充分清偿其在贷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后，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应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第3条 抵押权行使

如果抵押人违反贷款合同或本合同，或如果根据贷款合同抵押权人有权控制和处置车辆，抵押权人即有权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包括控制和处置车辆的权利。处置车辆所获得的收益应按贷款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贷款合同所述的费用，亦包括抵押权人行使其本合同项下权利的费用。抵押人违反本合同，还应承担法律规定的其它责任，包括赔偿抵押权人所受损失的责任。

第4条 转让

抵押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在转让贷款合同项下之权利和/或义务的同时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而不必另行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如果抵押权人转让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其受让人应自然成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而无需抵押人的另行同意。在所有上述情况下，抵押人有义务配合受让人办理新的抵押登记。

第5条 其它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如果当事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经合同当事方签署后生效，当事人在附件中签名即视为其签署本合同。抵押权人对本合同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是对合同的有效签署。

合同公示说明

1、因汽车贷款合同文本内容会因产品类型及汽车销售模式不同而有所差异，本公示的贷款合同为各类贷款合同中的通用格式条款，供借款人参考。

2、我司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适时对贷款合同进行调整和修订，如有实际使用版本与该公示版本不一致的，以实际使用版本为准。